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404號

原告 甲○○ (CHAN MYAR ZARYYAR)

上列原告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府訴二字第113608259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、2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條、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1.無訴訟能力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（即未成年人之父母）為訴訟行為，原告應提出書狀表明住居所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
2.原告、法定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（外國人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）之委任書，表明代理權之限制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黃佑怡